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于平

義務辯護人 吳宗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原金訴卷第4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6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7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8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09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0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2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15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16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17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18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
19 前最低度刑較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0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26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7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8 5.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
29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31 （中間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04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5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8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下手實施詐術之人向如起訴
12 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6日修
15 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係
16 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8 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9 (四)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刑法第59條，請求酌減其刑。惟按
20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22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23 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
24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
25 近年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
26 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政府三令五
27 申借用帳戶之風險，且查察不遺餘力，被告竟仍提供帳戶幫
28 助詐欺及洗錢，被害人數不少、被害金額非微，且表明無資
29 力賠償告訴人等（見本院原金訴卷第47頁）本院亦已適用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再
31 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請，尚

01 乏有據。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正常
03 工作能力，且應知悉社會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
04 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05 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
06 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其未能妥善保管
07 金融帳戶資訊，反將之交付不詳他人使用，所為實屬不當；
08 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
09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害人之受害金
10 額；暨考量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收入
11 靠繼父資助、離婚、無未成年子女、目前與母親同住、母親
12 在洗腎、家境貧寒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46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17 之物，但衡酌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楊翔富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

20 被告 甲○○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2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張繼文法扶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29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30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31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01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02 罪所得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3時59分許，在統一超商
04 ，將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5 ）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6 稱「瓏驤公司」人員「陳欣欣」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7 並透過LINE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8 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甲○○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
11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不疑有他，而陷於
12 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
13 ，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
14 領。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
15 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宜禾、吳富倡、蔣中恣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事實。
二	(1)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提供其受詐騙之相關佐證資料	證明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本案帳戶之開戶申登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四	(1)被告提供其與LINE暱稱為「陳欣欣」之對話紀錄1份 (2)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收據1份	證明被告為應徵工作，遂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甲○○供承其為應徵工作，遂將本案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

01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02 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
03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04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5 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
06 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
07 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9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
18 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
1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2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2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
2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26 洗錢罪。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新臺幣)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宜禾	113年5月1日	佯稱陳宜禾使用之交易 平臺「Pop Chill」未通 過認證云云，致使陳宜 禾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3/5/1 18:00	4 萬 2,371 元
2	吳富倡	113年5月1日	要求使用吳富倡使用「 賣貨便」交易，致使吳 富倡誤信為真，陷於錯	113/5/1 17:59	4 萬 9,974 元
				113/5/1	1 萬 4,998

(續上頁)

01

			誤而匯款。	18:02	元
3	蔣中恣	113年5月1日 至同月2日間	佯稱蔣中恣之信用卡消費錯誤，須依指示匯款解除錯誤設定，致使蔣中恣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5/1 18:06	2萬9,988 元